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 订购“三挂钩”政策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一月三日

国发〔1988〕1号

一九八七年实行粮食合同订购同供应平价化肥、柴油及发放预购定金“三挂钩”政策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，绝大多数地区落实较好，调动了农民种粮、售粮的积极性。但是，不少地方反映办法复杂，少数地方存在截留、克扣和挪用挂钩物资、预购定金问题，农民意见较大。为此，国务院决定，一九八八年度继续实行“三挂钩”政策，但具体办法要改革、完善，并进一步抓好兑现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九八八年度，中央按照分配的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和规定的挂钩标准，将化肥、柴油和预购定金下拨给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包干使用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本着简化手续、方便群众和把“三挂钩”政策的实惠真正落实到售粮农民手里的原则，在认真总结经验

的基础上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，保证把“三挂钩”政策落实好。

二、一九八八年度中央分配给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粮食合同定购任务，仍按×××亿公斤不变。为了以丰补歉，保证完成合同定购任务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增加少量的机动数（最多不超过10%），也可以把机动数分解为省、地、县三级使用。除此之外，各地不准再层层加码。

三、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和柴油，中央安排的部分，仍按去年的标准不变。为了保证“三挂钩”政策兑现，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增加机动数所需的化肥由中央解决，所需柴油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筹解决。

四、供应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和柴油，仍按一九八七年的价格执行。严禁变相提价，不准中间盘剥，以维护农民应得利益。

五、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和柴油，仍采取分期分批供应办法。为了不误农时，各地在同农民签订粮食定购合同时，应根据本地资源情况，预付一部分挂钩物资。今年应由中央拨付的挂钩化肥，已于去年第四季度预拨给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5%，今年第一季度将再拨付35%。今年挂钩的柴油仍按季均衡拨付。

六、预购定金应在签订定购合同时，按合同定购粮食价款总数的20%发放，在农民交粮时扣还，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。有的地方经济较发达，农民不缺资金，或定购任务少，农民不愿领取的，也可以不发。如果在一个县或一个地、市范围内全部不发，要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七、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要尽早把挂钩政策、挂钩标准和实施办法一起向农民宣布，并实行分级、分部门的责任制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对那些截留、克扣、私分、挪用挂钩物资、预购定金的单位和人员，要按《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定购“三挂钩”政策的紧急通知》（国发〔1987〕6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严肃处理。